

『董事選任程序』

管理辦法

負責單位：財務會計部

文件編號：C.300.2R.019

版次：1.5

生效日：

目 錄

一、	修版記錄.....	3
二、	目的.....	4
三、	適用範圍.....	4
四、	名詞定義.....	4
五、	管理辦法.....	4
六、	參考資料.....	5
七、	其他.....	5

一、 修版記錄

版 本	修版者	辦法負責人	修版日期	修版原因
1.0	陳鵬宇	陳鵬宇	2014/05/23	新增文件
1.1	陳鵬宇	陳鵬宇	2015/06/11	1 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訂第四條之文字。 2 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訂第六條之文字。 3 參酌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第十條之文字。
1.2	陳鵬宇	陳鵬宇	2015/10/28	配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獨立董事之規定，修訂第六條內容。
1.3	吳筱婷	陳鵬宇	2017/04/26	制定新版文件架構
1.4	許純容	陳鵬宇	2019/05/30	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經2019/05/29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。
1.5	林靜慈	陳鵬宇	2021/08/13	經 2021/07/07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

修版內容重點說明：

二、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適用範圍

凡與從事董事選舉有關之事務均屬之。

四、 名詞定義

無

五、 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 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 產業知識。
- 六、 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 領導能力。
- 八、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 參考資料

無

七、 其他

無